

##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9 月 23 日		
填表人姓名：顏伊屏	職稱：股長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8265	e-mail：ad4395@ms.nt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
壹、計畫名稱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現況問題： 由於私菸、私酒品質並無保障，將可能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擾亂菸酒市場秩序及涉嫌逃漏國家稅收；另外不當的使用菸酒品，可能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甚至危害兒童、少年及孕婦之身心健康。</p> <p>需求概述： 除平日針對菸酒製造、進口及販賣業者執行抽檢稽查及聯繫外，更應注重對民眾之法令宣導，幫助民眾建立正確的菸酒買賣觀念，宣導議題例如：</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販售之菸酒品</li> <li>2. 入境攜帶或免稅商店購買的菸酒品只能自用，不得販賣</li> <li>3. 禁止酒駕</li> <li>4. 飲酒過量，有害健康</li> <li>5. 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及吸菸</li> </ol>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一、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抽樣調查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 年度國人吸菸行為調查中，本市吸菸的男性比例為 31.5%，吸菸的女性比例為 6.4%。顯示本市男性吸菸人口比例遠高於女性。</li> <li>2. 103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目前吸菸之百分比，本市男性比例為 7.2%，女性比例為 6.4%；103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目前吸菸之百分比，男性比例為 16.3%，女性比例為 8.5%。皆顯示未滿十八歲吸菸者男性比率較高。</li> <li>3. 102 年統計 18 歲以上人口過去一年飲酒率，本市男性比例為 64%，女性比例為 44%，其男性與女性比約為 1.5：1。顯示 18 歲以上過去一年有飲酒的民眾，其比例為男性稍高於女性，但其差距並無非常顯著。</li> <li>4. 103 年度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曾經喝酒之百分比，男性比例為 56.6%，女性比例為 53.9%；102 年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曾經喝酒之百分比，男性比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為 80.9%，女性比例為 78.9%。顯示未滿十八歲曾飲酒之男女比例相當。</p> <p>二、據本府 104 年度統計:</p> <p>1.販賣私菸案件，30%為公司行號，70%為個人，個人中男性與女性之比例為 1.3:1，其比例相當。</p> <p>2.販賣私酒案件，26%為公司行號，74%為個人，個人中男性與女性之比例為 1.1:1，其比例相當。</p> <p>3.販賣機場免稅菸酒品案件，男性與女性之比例為 1.3:1，其比例相當。</p> <p>三、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A1 類酒駕肇事者人數，104 年度男性占 80.3%，女性占 19.7%，顯示男性酒駕肇事者之比例較高。</p>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p>填列本項計畫當時，因囿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相關飲酒統計資料年度稍嫌落後，可能未盡能完全展現近期情況，故建議後續可洽請衛福部續調查該項統計資料或是否有最新內部資料得提供予本府以供分析。</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p>執行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通路包括平面類(捷運廣告燈箱、海報、Facebook 等)、媒體類(跑馬燈、大型螢幕看板等)及活動類(活動設攤等)，期以不同的宣導通路擴大宣導面向及人數，幫助民眾建立正確的菸酒買賣觀念，並強調無論性別屬性，皆能以自身安全、健康為出發點來考量對菸酒品之需求，達成從需求面導正菸酒市場運作，及維護民眾與青少年健康之目標。</p> <p>法令宣導皆以完全對外公開模式辦理，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為限定宣導對象，惟基於統計數據中，國人吸菸行為無論年齡階層，其男性之比例皆較女性為高，而酒駕肇事者人數中，亦以男性所占之比例較高，且高中、高職、五專及國中學</p>	

	生仍有吸菸及飲酒之現象，故擬針對不同之宣導通路吸引之民眾年齡層或性別，逐步調整宣導法令內容與發送之宣導品品項，以促使各類性別人口吸菸比例皆能降至最低，及瞭解正確的飲酒與購買菸酒品概念，同時減少兒童、少年主動接觸菸酒品之機率。
<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b>	本計畫之研擬係依據菸酒管理相關法規、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財政部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及本府年度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報會議決議，其中前三項均為中央既定政策，僅第四項為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成員共同會商決議，其小組設置要點有明定小組成員為本府各相關機關派員組成，且成員單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至於計畫執行之性別參與機制部分，計畫係由前述小組成員與本局菸酒金融科人員共同執行，執行過程仍尊重各性別參與者之意見，另亦將配合各宣導通路之特殊要求彈性調整。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之執行，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所設定輔導對象並無性別區別，但經統計數據顯示男性與女性吸菸及酒駕肇事之比例有較顯著之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涉及本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b>8-1 經費配置：</b>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現行已有相關預算，主要運用於文宣商品之設計與採購，將依據計畫需要隨時調整之。</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b>8-2 執行策略：</b>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鑒於吸菸人口及酒駕肇事者以男性所占比例較高，故以菸品相關法令及禁止酒駕、飲酒勿開車等警語為主要宣導標語之海報文宣，將採吸引男性之圖樣設計，或將相關法令宣導標語標示於吸引男性之宣導品上並擇適當場合發送。</p> <p>而各年齡層飲酒人口之男性比例雖略高於女性，但因其差異尚無非常顯著，將持續關注其性別差異，酌以調整。</p> <p>至於其他法令 (如:免稅商店購買的菸酒品不得販賣、製酒自用，在 100 公升以內，且不得營業使用等)之宣導設計則採無性別差異方式辦理。</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宣導傳播方法之設計係以各年齡層主要接觸之宣導通路不同為考量，例如:對年輕人採網路、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通路；對學生族群採於學校周遭商店張貼海報、宣導店家勿販售菸酒品予未成年者，或配合各機關舉</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辦之學生族群專屬活動時併同辦理宣導；對老年人採於公所或戶所張貼海報或於里民相關活動配合宣導。	
<b>8-4 性別友善措施：</b>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項計畫以完全對外公開方式執行，惟於執行前述策略及宣導傳播時，亦應隨時兼顧對各性別受益程度之影響。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b>(二) 效益評估</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b>8-5 落實法規政策：</b>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p>本計畫內容未違反基本人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li> <li>2.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照顧篇之具體行動措施，強化性別統計分析與政策之連結性分析。</li> <li>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li> </ol>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調整宣導法令內容與發送之宣導品品項，以期促使原較高之男性吸菸及酒駕肇事比例能降低，並使各類性別民眾皆能瞭解並落實正確的購買及使用菸酒品。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	本計畫採完全對外公開模式辦理，各性別者均有平等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

機會	獲取資源之機會	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 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無涉及本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將續參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各項菸酒品抽樣調查統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酒駕肇事統計資料及本府年度查緝案件數據資料，併同各次性別影響評估意見，據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致、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a href="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p>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10 月 24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李○○女士 職稱：專案督導 服務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相關統計資料</th> <th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計畫 相關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               </td> </tr> </tbody> </table>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對於加強菸酒管理，若能提供私菸、私酒的數據與管道更能呈現本計劃的現況與需求。 2. 提供近年來民眾購買或販售私菸、私酒的數據與性別比率。 3. 提供民眾入境攜帶或免稅商店購買的菸酒品的數據與性別比率。 4. 提供近年來酒駕的數據與性別比率。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 在性別參與的機制上，增加陳述在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性別參與的機制為何？這過程中性別分布的比率？以及參與哪些意見等做為輔助參考。 2. 如果性別參與情形透過性平工作小組討論則請明列工作小組討論的日期與建議內容。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計畫雖設定輔導對象並無性別區別，但經統計數據顯示男性與女性在菸酒比例上皆有顯著之差異。因此在計畫的研擬、				

	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必須謹慎考慮這些變項。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在資源與過程計畫能考慮到針對不同性別、年齡的不同，針對這些差異設計不同的宣傳途徑與方式。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在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上建置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族群、地區、年齡等面向的宣傳計畫。 為衡量目標達成情形，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綜上所述，在推動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上，須蒐集針對宣導議題有關目標族群適合宣傳途徑與方式。如「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販售之菸酒品」的民眾通常所透過，並且該管道進行有效宣導；另，就數據得知國中、高中、高職、五專學生等未滿十八歲曾飲酒之男女比率相當，因此針對學生族群宣導途徑與方式便很重要，才能有效達成目標。 再者，在菸酒的使用上，除國中、高中、高職、五專學生等未滿十八歲曾飲酒之男女比率相當之外，其他數據明顯得知在菸酒的使用皆是男多於女，因此在宣傳方式必須考慮到性別，跟各目標族群有效的宣傳管道的運用。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雖設定輔導對象並無性別區別，但經統計數據顯示男性與女性在菸酒比例上皆有顯著之差異。因此在計畫的研擬、決策、發展、執行過程中，必須謹慎考慮這些變項。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1. 性別影響評估參與的機制，在計畫的規劃到執行階段皆需性別影響評估。	
2. 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時能附上前一階段性別影響評估的意見書等作為計畫延展性的追蹤與考評。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李○○</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 綜合說明	<p>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共計 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提供私菸、私酒等其他項目的統計數據、管道與性別比率，以呈現本計劃的現況與需求。</li> <li>2. 增加陳述在研擬到執行過程中，性別參與的機制、性別比率及參與意見。</li> <li>3. 須蒐集針對宣導議題有關目標族群適合宣傳途徑與方式。另未滿十八歲曾飲酒之男女比率相當，因此針對學生族群宣導途徑與方式便很重要。</li> <li>4. 除未滿十八歲曾飲酒之男女比率相當外，其他數據顯示菸酒的使用男多於女，因此在宣傳方式必須考慮到性別，跟各目標族群有效的宣傳管道的運用。</li> <li>5. 性別影響評估時能附上前一階段性別影響評估的意見書等作為計畫延展性的追蹤與考評。</li> </ol>				
10-2 參採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將全數參採並修訂檢視表及調整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本府查獲販賣私菸、私酒、機場免稅菸酒品及內政部警政署酒駕之數據及部分性別統計資料；另原有資料部分改採僅新北市之數據。(增訂於檢視表 4-2；調整計畫 p1-2 六(二))</li> <li>2. 於第陸項「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增加陳述本案性別參與機制。(增訂於檢視表第陸項)</li> <li>3. 及 4. 除原有執行策略外，針對新增之統計資料族群及性別差異(含學生族群)，亦各挑選適宜之議題及宣導途徑。(增訂於檢視表 8-2 及 8-3；調整計畫 P1-2 六及 P3 九(三))</li> <li>5. 因本案為首次性別影響評估，尚無前一階段意見書，嗣後將依建議附上，作為計畫延展性的追蹤與考評。(增訂於檢視表 8-9；調整計畫 P4 十(三))</li> </ol>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7; padding: 2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p>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7; padding: 2p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p> </td> </tr> </table>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p>	<p>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將全數參採並修訂檢視表及調整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本府查獲販賣私菸、私酒、機場免稅菸酒品及內政部警政署酒駕之數據及部分性別統計資料；另原有資料部分改採僅新北市之數據。(增訂於檢視表 4-2；調整計畫 p1-2 六(二))</li> <li>2. 於第陸項「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增加陳述本案性別參與機制。(增訂於檢視表第陸項)</li> <li>3. 及 4. 除原有執行策略外，針對新增之統計資料族群及性別差異(含學生族群)，亦各挑選適宜之議題及宣導途徑。(增訂於檢視表 8-2 及 8-3；調整計畫 P1-2 六及 P3 九(三))</li> <li>5. 因本案為首次性別影響評估，尚無前一階段意見書，嗣後將依建議附上，作為計畫延展性的追蹤與考評。(增訂於檢視表 8-9；調整計畫 P4 十(三))</li> </ol>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7; padding: 2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p>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7; padding: 2p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p>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p>	<p>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將全數參採並修訂檢視表及調整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本府查獲販賣私菸、私酒、機場免稅菸酒品及內政部警政署酒駕之數據及部分性別統計資料；另原有資料部分改採僅新北市之數據。(增訂於檢視表 4-2；調整計畫 p1-2 六(二))</li> <li>2. 於第陸項「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增加陳述本案性別參與機制。(增訂於檢視表第陸項)</li> <li>3. 及 4. 除原有執行策略外，針對新增之統計資料族群及性別差異(含學生族群)，亦各挑選適宜之議題及宣導途徑。(增訂於檢視表 8-2 及 8-3；調整計畫 P1-2 六及 P3 九(三))</li> <li>5. 因本案為首次性別影響評估，尚無前一階段意見書，嗣後將依建議附上，作為計畫延展性的追蹤與考評。(增訂於檢視表 8-9；調整計畫 P4 十(三))</li> </ol>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7; padding: 2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p>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2f7; padding: 2p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p>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 106 年 2 月 8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限報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